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其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